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EXPRESS 快速通關

Pass!

地特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3/12/7-31 前 **行政 法律 廉政 社會** 享考場獨家優惠！

114
高普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網院：特價 4,000 元起、雲端：特價 5,000 元起
- 【申論寫作正解班】面授/網院：特價 3,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網院：特價 1,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1,500 元起/科
- 【狂作題班】面授全修：特價 18,000 元、單科：特價 6,000 元起

114、115
高普考
達陣

- 【面授/網院全修班】特價 34,000 元起
 - 114年度：再優 10,000 元(高考法制、公職社工師除外，輔限至114.7.31止)
 - 115年度：享 ①再折 2,000 元 + ②線上課程 1 科 + ③ 60 堂補課券
舊生再優 1,000 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網院)

114
調查局
行政警察
關務特考

- 【面授/網院全修班】特價 33,000 元起
 - 114年度：再優 10,000 元(輔限至 114 年考試月底止)
 - 115年度：享 ①再折 2,000 元 + ②線上課程 1 科 + ③ 60 堂補課券
舊生再優 1,000 元

單科
加強方案

- 【114年度】面授/網院：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
舊生贈圖禮：500 元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 一、通緝犯甲於某日夜晚駕車行駛，突然遇到警察設置的臨檢點。警察A示意甲停車接受臨檢。甲擔心被發現，決定不配合檢查，並立即開車試圖逃離現場。A見狀後試圖打開車門並抓住方向盤以阻止甲逃跑。甲不顧A的阻止，繼續加速行駛，A被迫緊抓方向盤，隨著車輛的加速而被拖行十餘公尺，A頭部撞擊地面數次，最終死亡。請問：甲所涉的刑事責任為何？（30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涉及罪名之評價，解題上應先確認主觀上是否認為具有殺人故意，若認為具有殺人故意，則當然就不構成妨礙公務致死之加重結果犯。另外，本題須特別注意的係構成加重妨害公務罪(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最後再就數罪名競合即可。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刑法分則講義》第一回，劉律編撰，頁123-126。 2.《刑法總則透析》，高點文化出版，劉睿揚律師編著，頁4-4~4-5。

答：

- (一)甲不顧A的阻止，並加速行駛，而致A被拖行十餘公尺，撞擊地面死亡，已構成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故意殺人既遂罪。
- 客觀上，甲不顧A的阻止，並加速行駛，而致A被拖行十餘公尺，係致A死亡不可欠缺之條件，且渠行為已製造法所不許之風險，而A死亡之風險亦於正常結果中實現，故具客觀可歸責性；主觀上，甲不顧A的阻止，並加速行駛，而致A被拖行十餘公尺，當可預見被害人A顯可能因遭受撞擊而具有死亡之風險，是依「容認理論」，本文認為甲至少已具有殺人之間接故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參照)。
 - 甲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故成立本罪。
- (二)甲不顧A的阻止，並加速行駛，而致A被拖行十餘公尺，撞擊地面數次死亡，構成刑法第135條第3項之加重妨害公務罪。
- 客觀上，通緝犯甲於臨檢時不顧A的阻止，並加速行駛，而致A被拖行十餘公尺，係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再者，渠係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合乎加重條件；主觀上，甲不顧A的阻止，並加速行駛，而致A被拖行十餘公尺，自具有本罪故意。
 - 甲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故成立本罪。
- (三)結論(競合)：上揭之二罪，係甲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且侵害數法益，故依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
- 二、甲任職於衛生福利部某醫院總務處負責採購業務。他與A醫材廠商的業務經理乙熟識，經常接受乙提供的餐飲與旅遊招待。丙為該醫院某科的兼職主治醫師，於負責病患門診看診、手術等業務外，亦有參與該院採購權限。甲、乙針對本次醫療儀器採購達成合意，乙提供120萬給具實質決定權的丙，並由甲代轉給丙，甲則設法說服丙使A廠商得標。雖然丙認為B廠商的醫療儀器更為合適，但甲仍成功說服丙於提出該科需求與訂立採購規格功能時將條件限定於A廠商的醫療儀器，並於驗收時給予方便。甲並向丙表示：「如果醫院最終購買該廠商產品，保證A廠商會贊助丙一筆技術研究費。」在購案得標訂立採購契約之隔日，乙即依約定將120萬元轉入甲帳戶，委由甲交給丙。然而甲僅交付100萬元現金給丙，另外20萬元則據為己有。之後丙使用該100萬元購買實驗材料進行研究，並撰寫論文發表。請問：甲、乙、丙可能涉及的刑事責任為何？（3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算是刑法分則的傳統老考點，涉及行賄罪、收受賄賂罪之討論，於解題上務必先確認甲和丙為刑法上之公務員，蓋本罪為身分犯。另外，需要特別注意的是需特別論證對價關係；另外就甲僅交付100萬元現金給丙，另外20萬元則據為己有之部分則需討論是否構成侵占罪嫌，主要討論之爭點在於是否持有需要限於合法之原因，此題即可輕鬆迎刃而解。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刑法分則講義》第一回，劉律編撰，頁123-126。 2.《刑法總則透析》，高點文化出版，劉睿揚律師編著，頁4-4~4-5。

答：

(一)甲針對本次醫療儀器採購和乙達成合意，並由甲代轉120萬給丙之行為，構成刑法122條第2項受賄而違背職務罪。

1.客觀上，甲任職於衛生福利部某醫院總務處負責採購業務，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故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且係屬違背職務行為，蓋甲說服丙於提出該科需求與訂立採購規格功能時將條件限定於A廠商的醫療儀器，並於驗收時給予方便，又依題所示基於授受利益之價額，足以影響甲職權行為之決定綜合判斷，而認上開利益之給予，並不符合一般社會健全通念所容許之正常禮儀酬酢，且因乙之賄賂行為與甲所為違背職務行為間，具有對價關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22號判決參照）；主觀上，甲具有本罪之故意。

2.又，甲上揭之行為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當與丙構成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

3.甲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二)甲僅交付100萬元現金給丙，將20萬元據為己有之行為，不構成刑法第335條之侵占罪，蓋甲將20萬元則據為己有，顯係變易持有之意思為所有之意思而逕為所有人行為，然有部分見解認為縱使係非法原因之持有仍可論以本罪。惟本文認為行為人侵占之物，必先有法律或契約上之原因在其合法持有中者為限，否則，如其持有該物，係因詐欺、竊盜或其他非法原因而持有，縱其加以處分，自不能論以該罪（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821號判決參照）。是本題中之20萬元，係屬具有不法性質之賄賂款項，當非其合法原因而持有，自不成立本罪

(三)丙收受100萬現金之行為，構成刑法122條第2項受賄而違背職務罪。

1.客觀上，丙為該醫院主治醫師，且有參與採購之權限，自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故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且其亦違背職務，蓋丙提出該科需求與訂立採購規格功能時將條件限定於A廠商的醫療儀器，並於驗收時給予方便，又基於授受利益之價額，足以影響丙職權行為之決定綜合判斷，認上開利益之給予，並不符合一般社會健全通念所容許之正常禮儀酬酢，因乙之賄賂行為與丙所為違背職務行為間，具有對價關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22號判決參照）；主觀上，丙具有本罪之故意。

2.丙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四)乙事成後即依約定將120萬元轉入甲帳戶，委由甲交給丙之行為，構成刑法122條第3項違背職務之行賄罪。

1.客觀上，乙對於公務員丙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又基於授予利益之價額，足以影響丙職權行為之決定綜合判斷，認上開利益之給予，並不符合一般社會健全通念所容許之正常禮儀酬酢，是乙之賄賂行為與丙所為違背職務行為間，具有對價關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22號判決參照）；主觀上，乙具有本罪之故意，

2.乙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三、甲之女A疑被乙強制猥褻。甲氣憤不過，為蒐集證據，未經乙同意，錄製了甲、乙之間的對話，後提出給檢警官員。審判中，乙主張甲的錄音違法，不得作為證據之用。請問，法院應如何裁判？（3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是實務上常見之問題，亦是傳統老考點，主要探討之考點在於私人取證之行為是否合法，亦即本題中私人即為通訊之一方，為保全證據所為之錄音，其取得之證據是否可作為法院裁判之證據，解題上需要注意的是不可直接下結論，需有論理之過程，即可掌握此題考點。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劉律編撰，頁129-131。 2.《刑事訴訟法考點透析》，高點文化出版，劉睿揚律師編著，頁8-6~8-7。

答：

依實務見解，法院得依甲錄製之對話，依法審酌裁判之。

(一)按甲為蒐集證據，未經乙同意，錄製了甲、乙之間的對話之行為，本文認為因甲本身係屬對話者之一，亦即係屬於通訊之一方，自不構成妨害秘密之罪嫌，是並非私人不法取證，合先敘明。

(二)然甲未經乙同意，錄製了甲、乙之間的對話之行為，或有認為此舉仍侵害秘密通訊之自由，惟本文認為

因受監察者對通訊之一方，並無通訊秘密及隱私期待可言，此與監察者在受監察者不知情之狀況下，截聽或截錄電話談話內容之情形有別。故倘若實施監察而為通訊之一方，如其所為非出於不法之目的，不惟在刑罰規範上屬於阻卻違法之事由，且基於保全證據之必要所實施之作為，即不發生違背法定程序取得證據之問題，其所取得之證據應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287號刑事判決參照）。

(三)更甚者，私人之監聽行為，無如國家機關之執行通訊監察，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聲請核發或補發通訊監察書等之法定程序及方式，但私人為通訊之一方，為保全證據所為之錄音，如非出於不法之目的及以違法手段取證，其取得之證據即難謂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789號刑事判決參照）

(四)綜上，法院得依甲錄製之對話，依法審酌裁判之。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行政學院

114/4月
陸續開課

分|眾|課 容易
額滿

行政 狂作題班

成功贏佔高普考 適用：行政、人事、廉政

課程特色

- 老師親授破除盲點
- 助教具關懷熱忱

魔訓制度

- 密集進度排課
- 點名制終結惰性
- 6週封閉訓練

名師坐鎮助教專輔

6週
每日管理照表操課

練題
衝刺

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複習考
+
週考
+
全真模考

主題模考

依每堂課程主題
仿高普考範圍出題
每週考試

113/12/7-31 考場獨家優惠

單科6,000元起、全修18,000元起

行政

課程諮詢

吳○鵬 私校考取：113 高考一般行政【狀元】、普考一般行政【TOP10】

我有報名狂作題班，初錫老師猜題方面很厲害，這次高普考許多題目在平常上課、自己練習時都遇過，所以考完政治學後很安心，也讓後續的幾科都有穩住。

李○米 跨系考取：113 高考人事行政【狀元】、普考人事行政

我覺得狂作題班真的很棒！但前提要把書讀完再去參加，而且最好讀得愈熟愈好！因為狂作題班真的會花很多時間寫題目，所以如果重來一次，我還是會參加。

★政治學：初錫(蘇世岳)

LINE生活圈



FB粉絲專頁

